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配套供配电工程已由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泉发改审〔2025〕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坊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晋江市坊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为 17470180 元，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配套供配电工程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为晋江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用电提供电源，新建一座 10kV 开闭所，内配置 27 面 10kV 高压开关柜、1 面远动屏、1 套 100Ah 直流系统、2 座 10kV 封闭母线桥等配套设施；并根据供电部门的用电答复方案，项目用电电源从 110kV 安东变电站搭接两路 10kV 专线电源作为主供，另从公用线路搭接一回 10kV 电源作为备用；从电源搭接点新建管道路径长度约 3.777km，新敷设 ZC-YJV22-8.7/15kV-3*400 电力电缆 6550 米、ZC-YJV22-8.7/15kV-3*300 电力电缆 1959 米和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为 17470180 元，电源从 110kV 安东变电站搭接两路 10kV 专线电源作为主供，另从公用线路搭接一回 10kV 电源作为备用；从电源搭接点新建管道路径长度约 3.777km，新敷设 ZC-YJV22-8.7/15kV-3*400 电力电缆 6550 米、ZC-YJV22-8.7/15kV-3*300 电力电缆 1959 米和相关配套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总造价为 17470180 元，电源从 110kV 安东变电站搭接两路 10kV 专线电源作为主供，另从公用线路搭接一回 10kV 电源作为备用；从电源搭接点新建管道路径长度约 3.777km，新敷设 ZC-YJV22-8.7/15kV-3*400 电力电缆 6550 米、ZC-YJV22-8.7/15kV-3*300 电力电缆 1959 米和相关配套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747018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无；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当地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及正常通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适用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适用。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他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

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1标段 34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①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晋江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②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 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 号）规定执行）；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建筑〔2022〕24 号以及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晋江市坊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 267 号 3 幢 18 层，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

电 话：18750526919，传真：/

联 系 人：胡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南路 99 号 E5B 号楼 3 层，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3553997354@qq.com

电 话：18605952862，传真：/

联 系 人：王明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华路 88 号 F 栋 15 楼

联系电话：0595-826890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